



新郑市召开人大工作研讨会。

过去的五年,新郑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依法履行职责,与时俱进,锐意进取,为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作出了重要贡献。

与时俱进 锐意进取 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新郑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扎实开展监督工作

新郑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以新监督法的贯彻实施为契机,确定了“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监督工作思路,不断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找准人大依法监督与“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结合点,取得了市委、“一府两院”和人民群众满意的效果。五年来,共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07个,组织执法检查52次,开展专题视察和调查139次。

围绕经济发展开展监督。常委会通过视察、调查、审议专项报告等形式,重点对农业产业化、社会管理创新等工作组织了系列监督活动,针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了该市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同时,高度关注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先后审议市政府关于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审计报告18次,保证了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的贯彻执行。

围绕民生问题开展监督。常委会始终把反映民意、关注民生、实现民愿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市政府每年向全市人民承诺的“十件实事”办理工作作为年度监督重点,建立了视察、审议专项报告、问题反馈、督促整改、跨年办理等工作机制,确保这一惠民大餐真正惠及千家万户。五年来,常委会还积极关注该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畜产品安全、经济适用房建设、生态水系规划实施等工作。这些工作的开展,推动了一系列民生问题的解决,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

围绕创新社会管理开展监督。为配合该市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顺利开展,常委会专题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此项工作的报告,召开座谈

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深入机关、社区,对该市社会管理创新工作进行了深入调研,提出社会管理创新工作要坚持抓好基层、打好基础,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等建议,推动了此项工作的健康发展。

围绕社会公平正义开展监督。常委会高度重视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努力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五年来,常委会先后对《义务教育法》、《食品卫生法》等20多部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视察、调查或审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五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六五”普法的实施,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先后组织开展了土地、烟草专卖执法等多项专项执法检查。通过开展法律监督,确保了各项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促进了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

围绕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持续监督。常委会始终把调查研究,作为履行监督职能的基础。坚持每审议一项工作,必须首先进行深入调查或视察,倾听民意,掌握实情,为常委会组成人员提供翔实的第一手资料,从而提高审议质量。同时,通过调查研究,使监督工作更加科学和高效。五年来,常委会共撰写视察、调查报告100余篇,编发《情况反映》25期,提出意见和建议400余条。

认真决定重大事项

五年来,常委会始终把握全市改革发展的脉搏,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眼大局,科学行使决定权,推动了重大决策的落实,共做出决议、决定26个。在认真审查并批准年度财政决算的同时,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的战略需要,常委会先后作出了《关于新郑市城乡总体规划的决议》、《关于批准新郑市城乡一体化发

展规划纲要的决议》。常委会会议还专题审查了该市“十二五”规划和“六五”普法规划等,听取了市政府的有关情况说明,并提出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常委会还先后审议并批准了新郑市与河南淅川县、福建惠安县、浙江苍南县缔结友好县市关系的议案,并提出了重视民间经贸文化交流与合作等建议,通过法定形式,巩固了双方的友谊,促进了该市对外合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规范人事任免程序

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不断规范和完善干部任免程序。在任前,严格落实对拟任人员的法律考试、考察等程序;在常委会会议任命时,对拟任人员实行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表态发言、颁发任命书、就职宣誓等规范形式,充分体现了人大任命的严肃性和法律性。五年来,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19人次,其中任命214人次。常委会在不断规范任免程序的同时,积极开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后监督,共组织召开各类座谈会70余次,发放调查问卷3000余份,征求意见和建议120余条。在满意度测评环节,坚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对被测评单位和个人的工作作出客观真实的评价。对评议结果,常委会分别向市政府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通报。通过评议,有力地增强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执政为民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全力保障代表履职

常委会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积极探索和完善代表工作新机制、新举措,着力提高服务代表的能力和水平,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

履职。常委会制订了关于加强和规范闭会期间市人大代表活动的若干意见,修订完善了代表工作办法、代表视察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为代表在闭会期间依法开展活动,提供制度保障。同时,为每一个代表建立代表履职档案,积极支持和组织代表参与到行风评议、廉政监督等工作中。五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省、市、县三级代表参与各种视察、调查、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940余人次,各代表活动组组织代表活动56次。

代表述职评议活动是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的一个新课题。全市共有212名代表参加了此项活动,述职代表所得称职票数均超过90%,选民共向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370余条。述职评议活动的开展,促使代表主动走访选民,征求选民意见,帮助选民协调解决各种问题和矛盾,加强了与选民的联系,代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增强,履职积极性和自觉性进一步提高。

常委会本着对代表认真负责的态度,不断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办理质量和实效。五年来,市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全体会议六次,收到代表建议、批评、意见683件,涉及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等方面。

常委会为代表订阅了《中国人大》等上三级人大工作刊物,赠阅文史刊物《华夏源》,并通过代表手机短信网络平台,及时传达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情况,帮助代表知情知政。为做好息、贯、同同步换届选举工作,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圆满完成该市市、乡人大换届选举,顺利选举产生新

郑市第四届人大代表。

不断提升履职水平

五年来,常委会始终把自身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常抓不懈,倡导“团结、和谐、严谨、活泼”的机关作风,“争创一流、追求卓越”的工作精神,常委会整体履职水平和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常委会机关认真开展了“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创建学习型机关”主题教育活动,扎实做好包村驻队、扶贫送温暖等活动,不断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常委会根据监督法规定,重新修订完善了《新郑市人大常委会制度汇编》一书,印发至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自觉接受上级人大的工作指导,积极推动乡镇人大基层基础建设,完善了乡镇街道人大干部职数配备、办公设施配套等工作。

常委会坚持定期开展业务学习,并鼓励机关干部加强学习;坚持每年召开两次人大工作研讨会,就如何做好基层人大工作进行系统深入探讨;先后邀请人大工作专家、法律专家,对乡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以及部分机关干部进行了三次集中封闭培训。同时,在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活动中,尽可能安排机关人员参加,在实践中提高机关干部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

在科学行使各项法定职权的同时,市人大常委会还积极响应市委号召和部署,在黄帝故里拜祖大典、黄帝文化国际论坛、道路管线建设、传统文化教育、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拆迁改造等重大活动和重点工程项目中,勇挑重担,冲锋在前,谋全局、议大事、促发展,确保了全市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快速推进。

完善督办机制 提高办理质量

2011年督办125件代表建议,答复满意或基本满意率超99%

新郑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代表建议督办新途径,建立并完善了领导领衔督办、工作机构对口督办、专项督办、跟踪督办等办理机制,切实提高办理质量和实效。新郑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由市政府承办的125件人大代表建议全部按期办理,答复满意或基本满意率在99%以上。

精选一

加强社区管理,增强市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加强社区管理问题的建议”
办理结果:经新郑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要求该市政府住建局坚持城市住宅物业管理与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相结合,与城市管理创新相结合、与便民服务相结合,在充分研究物业管理条例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确保年内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30%以上,增强市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精选二

加快新港产业集聚区建设,实现产城互动、一体发展

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新港产业集聚区建设问题的建议”
办理结果:新郑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进行了专题调研,要求新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作为投资主体,要对集聚区规划范围内的基础设施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协调,根据属地尽可能采取委托建设的方式组织实施。新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将区域内的污水处理、供水、供暖、垃圾处理等与新郑新城、航空港区基础设施进行统筹规划、配套建设,实现产城互动、一体发展。

精选三

铺设新烟街辖区自来水管网

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铺设新烟街辖区自来水管网问题的建议”
办理结果:新郑市水务局要按照原招标文件约定,尽快签订施工合同,确保工程早日启动、早日投用。该市财政局将第一水厂应急工程涉及租地、供电、水质化验设备等费用进一步核算确定后,保证工程资金供应,确保工程顺利推进。该市中心城区新区管委会负责,将水厂办公楼、服务中心等办公用房统筹考虑解决。该工程已于2011年8月份全部结束。

精选四

加大对本地企业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本地企业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的建议”
办理结果:新郑市科工信委在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后,对该市近年来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的举措进行了详细说明。一是专门设立科技三项经费,鼓励企业建立研发中心;二是进行重大科技项目招投标、星火计划和科技项目申报,每年投入近2000万元支持企业自主创新;三是积极争取上三级科技经费,2011年,共争取上三级资金4000多万元;四是制定了《新郑市进一步促进工业发展的意见》,针对本地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改扩建项目,在财政、税收方面给予更加优惠的政策。

大事记 (2007年-2011年)

●2007年,新郑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听取、座谈贯彻执行《畜牧法》情况汇报,视察雏鹰集团、佳利奶牛养殖、鸿源鸭业等畜牧企业,建议进一步加大《畜牧法》的宣传普及力度,加大《畜牧法》执法力度,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

●2007年,新郑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该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执法工作进行执法检查,围绕如何正确处理加强土地管理与促进经济发展的关系等,提出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2008年,新郑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分4组深入24个视察点,对政府“十件实事”进展情况进行视察,建议强化领导,加大督查力度,克服困难,全力攻坚,加强协调,保证资金,提前着手,科学确定明年要办的实事内容。

●2008年,新郑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视察新农村建设、农业产业化、公路建设防汛、招商引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市场监管及全市计划财政等重点工作情况,先后提出意见和建议20多条。

●2009年,由新郑市人大常委会牵头的新郑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指挥部暨河南省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在龙湖镇揭牌。

●2009年,新郑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听取关于全市科技工作情况的汇报,实地视察科技工作,建议市政府切实提高全社会对科技工作的重视程度,进一步健全科技工作考评体系,切实加大全市的科技投入,不断加强科技队伍建设。

●2010年,新郑市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郑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工作启动仪式,随后召开的工作会议上提出2011年年底出版。

●2010年,新郑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纪念新郑市人大常委会成立30周年座谈会,晚上,在炎黄广场举行纪念新郑市人大常委会成立30周年大会暨文艺晚会。

●2011年,新郑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视察新农业、农业综合开发工作。

●2011年,新郑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代表先后到轩辕水库、西亚斯大学、加加味业有限公司、新郑煤电有限公司等地视察环境保护工作。



▲人大代表向群众发放安全教育宣传页,及时劝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

▶新郑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三十周年文艺晚会。



《新郑人大志》出版发行

2010年5月《新郑人大志》开始编纂,于2011年12月编纂完成,并出版发行,成为郑州地区首部人大专业志书。

《新郑人大志》是一部全面系统记述新郑市(县)人大常委会设立以来依法履职,新郑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行使当家做主权利,新郑人民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志书。这部志书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地方特色和专业特色,具有重要的存史价值、科研价值和实用价值。

《新郑人大志》有几个特点。一是人民性。所记述的内容,无论是人口、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科

技、环境,还是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社会发展等重大事项,都是由党委提出建议,通过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作出决议、决定,组织和动员全市人民实施的,充分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和愿望,体现了人民当家做主。二是时代性。记述的前三十年,是自力更生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代。而后记述的是改革开放的时代,是党领导人民建立和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把依法治国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开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天地的三十年。三是地方性。《新郑人大志》除了记述全国或其他地方所具有的共同特点外,注重记述了具有新郑地方特点的内容。